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9/12-13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姚先生：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第3(4)(c)(ii)、5(2)(c)及6(2)(c)條

謹請澄清何謂第3(4)(c)(ii)、5(2)(c)及6(2)(c)條下的"重要修改"。

第5(5)及(6)條

本部察悉第5(5)及(6)條所訂的罰則低於第4(2)及(3)條和第6(6)及(7)條所訂的罰則。謹請告知議員此方面差異的理據。

第16條

本部理解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是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即《公司條例草案》第399條)的相對應條文。政府當局早前在CB(1)2287/11-12(02)號文件中表示，原有的第399條並不全面反映立法意圖，並可能在實施時產生問題。謹請告知議員政府

當局是否擬於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第34號法律公告第16條開始實施前，修訂該等條文。

第21(1)條

謹請解釋第21(1)條中"以用意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等報表的其他方式"的涵義。這是否除"傳閱、發布或發出…讓公眾查閱"外的罪行元素之一？

第22(4)條

根據第22(4)條，如公司故意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公司如何可"故意"違反第(1)款？謹請澄清需要何種證據證明此點。

第27(2)條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1(1)(b)條，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一份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即屬不合要求的文件。謹請澄清因何除新《公司條例》第31(1)(b)條外，還需要訂立第27(2)條。

謹請閣下盡早將政府當局的答覆送交本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2013年4月9日